

## 112 年公格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法院書記官  
科 目：行政法概要

子雲老師

一、A 國立大學教師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提出升等副教授之申請，經系教評委員會、院教評委員會、校教評委員會審議後，均決議該升等案不通過。在該評議程序中，系教評委員會及院教評委員會均僅通知甲師決議結果為不通過，得於一定期間內對決議結果提出申覆，但未有任說明及理由，亦未附上會議紀錄。甲師主張系、院教評委員會應提出評議理由及會議紀錄，供其閱覽，否則無法提出對自己實質有利的申覆內容。該系、院教評委員會則認為其決議為行政內部擬稿，非行政處分，不必提供給甲師閱覽。試問：甲師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機關豁免公開事由之「內部擬稿」採「資訊分離原則」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6 號

《命中特區》p.367~p.378

【擬答】

- (一)系爭主張涉及「基礎事實」部分甲師為「有理由」；涉及「意見形成」部分甲師為「無理由」。
1. 按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
  2. 次按「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1.2 款及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3. 惟實務見解認為，資料中關於考核之「基礎事實」（例如：教師之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處理行政等具體事實），且可與辦理該考核而屬應保密（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內部單位擬稿、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分開或遮蔽者，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依「資訊分離原則」仍應公開之。亦即，屬於「意見形成」之部分「得不公開」，但屬無涉思辯過程之「基礎事實」仍「應公開」。（111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第 6 號參照）
  4. 經查，甲師經 A 國立大學決議升等副教授不通過，核其性質是屬該大學依法律之授權而對甲師就教師升等之公法上事件所為向外發生升等案不通過之法律效果的單方行政行為，故應屬一「行政處分」，是以甲師於本案為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2 款所稱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自得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向 A 國立大學提出閱覽相關紀錄之申請，先予敘明。（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參照）。
  5. 然，就 A 國立大學之系、院教評委員會是否得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行政決定前的擬稿」為由而拒絕提供，實務見解認為應採「資訊分離原則」，亦即，前述規定之機關豁免公開事由之規定目的係為保障該系、院教評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為詳實之思考論辯，俾使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準此，本案有關該系、院教評委員會作成決定前之「內部意見形成」部分，其自得依上開規定為由拒絕提供，是甲師於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惟若係屬該升等案不通過處分之「基礎事實」（例如：教師之教學、品德生活、處理行政等具體事實），因其無涉內部之意見交流與思辯，基於「資訊分離原

則」下，仍應提供予甲師閱覽，故甲師於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

二、甲為 A 大學之專任教師。A 大學於民國 105 年 9 月接獲乙學生通報甲師疑似性騷擾行為後，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作成決議：甲師多次碰觸乙生隱私部位並寄發色情圖片予乙生，該行為已達性騷擾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項規定，予以解聘，於甲師解聘尚未生效前，移送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學校教評會）予以停聘。A 大學於 106 年 1 月 20 日以 B 函通知甲師並報請教育部同意。教育部以 106 年 6 月 13 日 C 函（下稱原處分）回復 A 大學，同意照辦。A 大學以 106 年 6 月 16 日函通知甲師，自該函送達之次日起生效。甲師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到駁回。甲師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試問：行政法院得否推翻 A 大學性平會調查報告中對事實部分的認定？（25 分）

附錄教師法條文：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事實認定」與「事實判斷」之區別，後者始有判斷餘地之涉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釋字第 553 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

《命中特區》p.83~p.91、p.532、p.545~p.546

【擬答】

(一)行政法院依職權調查事實而認有事實認定錯誤之情況，「得」推翻之。

1. 按所謂不確定法律概念，涉及「法律構成要件」的解釋，故不確定法律概念是指於構成要件上之用語具有「多義性」，使法律規定存在某種程度之不確定性，須透過解釋方得具體化。又針對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最終僅有一種是正確的，而因其涉及法律解釋適用，是以最終決定機關原則是法院而非行政機關（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解釋參照）。惟不確



定法律概念經常涉及許多複雜的主客觀評價事實，雖法院原則上享有最終決定權，但於涉及高度專業性或屬人性事項時，法院應例外尊重行政機關「將該事實涵攝至不確定法律概念中」之「事實判斷」，此即所稱行政機關之「判斷餘地」，此際法院應降低審查密度，僅機關具違法之判斷瑕疵時，始得介入審查。(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參照)

2. 次按實務見解認為，「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此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而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法院就「事實之認定」，必須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亦即，法院對於相關事實之認定、調查報告之審酌，仍應踐行證據之調查及全辯論意旨以形成心證，並於判決理由中，就「事實認定」之結果，敘明得心證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決參照)
3. 經查，A 大學之甲師因經該大學之性平會調查後，認定甲師具有多次碰觸乙生隱私部位，並寄發色情圖片予乙生之「事實」，續以其專業判斷認為該事實已達性騷擾「情節重大」，遂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4 項規定，予以解聘、停聘等決定。核查其間甲師究否具有次碰觸乙生隱私部位，並寄發色情圖片予乙生，僅是為「事實認定」部分，而該事實又否已達「情節重大」，始為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之部分，而該校性平會據其專業，將甲師之性騷擾事實涵攝至所稱「情節重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中，始具有「判斷餘地」之問題。(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參照)
4. 綜上所述，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規定，本應依職權充分調查事實後，以此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亦即本案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有關甲師是否具性騷擾行為之「事實認定」部分，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涵攝無涉，應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後予以認定，並無尊重行政機關判斷餘地問題。鑑此，行政法院依其職權調查事實而認有事實認定錯誤之情況時，自得推翻 A 大學性平會調查報告中「對事實部分的認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15 號判決參照)

保成·學儒·志光

## 一起走向成功之路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前十菁英

|                           |                           |                           |                           |                           |                           |                           |
|---------------------------|---------------------------|---------------------------|---------------------------|---------------------------|---------------------------|---------------------------|
| 監所管理員(女)<br>【全國狀元】<br>黃○瑄 | 監所管理員(男)<br>【全國榜眼】<br>黃○弼 | 法警(男)<br>【全國榜眼】<br>陳○明    | 法警(女)<br>【全國榜眼】<br>黃○瑄    | 監所管理員(女)<br>【全國探花】<br>林○蕙 | 監所管理員(男)<br>【全國探花】<br>黃○智 | 法警(男)<br>【全國探花】<br>王○博    |
| 監所管理員(女)<br>【全國第四】<br>呂○融 | 監所管理員(男)<br>【全國第四】<br>吳○恆 | 法院書記官<br>【全國第四】<br>邱○琪    | 法警(女)<br>【全國第四】<br>莊○寧    | 法院書記官<br>【全國第五】<br>于○恩    | 監所管理員(女)<br>【全國第五】<br>張○  | 執行員<br>【全國第五】<br>段○偉      |
| 法警(男)<br>【全國第六】<br>陳○宏    | 監所管理員(男)<br>【全國第六】<br>李○宸 | 監所管理員(女)<br>【全國第七】<br>張○惠 | 監所管理員(男)<br>【全國第七】<br>張○碩 | 法警(男)<br>【全國第七】<br>潘○海    | 監所管理員(女)<br>【全國第八】<br>周○琳 | 監所管理員(男)<br>【全國第八】<br>董○鑫 |
| 執行員<br>【全國第八】<br>黃○熙      | 法院書記官<br>【全國第九】<br>卓○鈞    | 執達員<br>【全國第九】<br>劉○綾      | 監所管理員(女)<br>【全國第十】<br>簡○濡 | 監所管理員(男)<br>【全國第十】<br>黃○翔 | 法院書記官<br>【全國第十】<br>陳○霖    | 執達員<br>【全國第十】<br>施○玲      |

更多榜單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

三、甲為 A 警察局轄下某分局之警員。甲擬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110 學年度某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全時生，填具「報考在職全時生申請表」，請求 A 警察局審查其報考資格並選送其應試，經 A 警察局以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B 函(下稱系爭函)回復略以：A 警察局援例採一致性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並退還甲上開申請表，不予個案審核。甲提起申訴，經 A 警察局作成申訴決定略以：「考量治安維護警力需求、員警身心照護及勤務合理正常化，A 警察局採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之行政管理措施，並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函告周知，未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有違誤。」甲不服提起再申訴，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駁回，甲繼而提起行政訴訟，聲明：確認系爭函違法。試問：行政法院應如何決定？(25 分)

附錄公務人員保障法條文：

### 第 77 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第 78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 第 79 條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提申訴者，申訴受理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應提起復審之事件，公務人員誤向保訓會逕提再申訴者，保訓會應函請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

###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之判斷、確認處分違法訴訟之要件及法院裁定駁回之事由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

《命中特區》p.467~p.471、p.520~p.522

### 【擬答】

(一)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甲所提之確認處分違法之訴

1.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所稱行政處分與「事實行為」最大之差異在於，是否以向外發生「法律效果」為斷，亦即，事實行為係指機關「不以」發生使人民法律地位產生得喪變更之法律效果為主的行政行為，其僅是發生「事實效果」以達成行政目的。
2. 次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3. 末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定有明文。
4. 經查，甲為 A 警察局轄下某分局之警員，擬報考中央警察大學之某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全時生，故填具申請表請求之。惟 A 警察局以 B 函回復略以，其機關援例係採「一致性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因此駁回甲之申請。而核該援例，係為 A 警察局基於治安維護警力需求之公益考量，而採取一致性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之措施，對於其他部分時間碩士班、二技、警佐等影響較小之進修，並無限制。是以警員甲即便未獲准報考在職全時碩士班，仍可持續擔任警職，對其服公職之權利及財產權皆未受 A 警察局限制報考在職全時碩士班侵害。亦即系爭 B 函性質應僅為 A 警察局重申採取「一致性限制報考在職全時進修碩士班」管理措施之事實說明，屬「觀念通知」，未侵害警員甲之法律上權利，核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42 號裁定參照)
5. 鑑此，警員甲就系爭屬「觀念通知」之 B 函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及第 78 條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後，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惟系爭 B 函既屬觀念通知，則顯非符合確認處分違法之訴須以「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為標的之要求，故其即屬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



其情形又無法補正，是本案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警員甲所提之訴訟。



保成·學儒·志光

## 學長姐 高分上榜的秘密

全國  
狀元

我的讀書方式是持續閱讀先前上課的課本，同一本書至少複習五次以上，而教材部分，因不同課本在某些理論上所描述並不完全一致，同一科目同時用太多本書會導致自己產生混亂，所以我主要使用補習班上課的課本。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黃○瑄

全國  
榜眼

大致上將過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將正課看過一輪，第二階段則是將所吸收的內容，搭配解題書、題庫等一併閱讀、練習，第三階段則是衝刺期，大量練習考古題，申論部分比照考試時間計時，讓自己習慣考試的節奏。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法警(男) 陳○明

全國  
探花

老師把刑法講得很簡顯易懂，對於我這種沒讀過法律的相關課程的門外漢可以輕鬆上手。犯罪學/監獄學/監刑法都是跟著班內課程，平時會寫申論題給老師批改，藉由老師的指導，讓我懂得更快。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女) 林○葳

全國  
第五

保成學儒志光的教學把握了最新修法資訊，讓我能快速掌握修法動態，以免誤用舊法的窘境，且能第一時間了解最新考點贏在起跑點。

111年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 于○恩

四、甲為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係於民國 84 年間經改制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改制後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准予籌設創校。國教署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向甲學校發出 A 函，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命甲學校停辦。嗣後甲學校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下稱停辦辦法）所定期限，於 111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恢復辦理、新設私立學校，或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而且未依規定主動陳報國教署核定解散，經國教署於 111 年 6 月 8 日以 B 函（下稱原處分）依私立學校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令甲學校即日起辦理解散。甲學校不服，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經行政法院以 C 裁定駁回。甲學校對 C 裁定不服，遂提起抗告。試問：本案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25 分）

附錄私立學校法條文：

###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第 71 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 第 72 條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司法特考)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停止執行之要件判斷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

《命中特區》p.481~p.484

【擬答】

(一)本案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1. 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又依上開規定，有關停止執行之要件分述如下：
  - (1)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所稱「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回復困難之程度，以及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回復損害而言。惟亦不能僅用「能否用金錢賠償損失」當成唯一之判準，亦即，如該賠償之金額過鉅或計算有困難時，為避免將來國家負擔過重的金錢支出或延伸出耗費社會資源的不必要爭訟，仍應考慮此等後果是否有必要列為「難以回復損害」之範圍。
  - (2) 有急迫情事：是否存在急迫情事，並無法一概而論，而須取決於個案情形。急迫情事，係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且其急迫情事係「非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造成。
  - (3) 停止執行對公共利益無重大影響：對於公共利益是否有重大影響，必須衡量當事人利益與原處分或決定執行將產生的公共利益之間的輕重，亦即進行私益與公益之衡量。蓋停止執行雖有助於兼顧原告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但如停止執行之結果，將對公共利益發生重大之影響，自不得停止執行。
  - (4) 申（聲）請人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暫時停止執行之目的在避免人民於日後縱使獲得勝訴，其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所生之損害，亦已難以回復。因此若人民之訴請於法律上毫無勝算或顯無理由時，同時即表示原處分或決定之合法性「並非」顯有疑義，是以並無適用此類暫時性權利保護制度之必要。
3. 經查，本案國教署依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對私立學校甲以 A 函命其停辦，而依同法第 71 條相關規定，經命停辦之學校甲，依法具有得經法定程序後，與其他法人學校合併，或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等等多種處理途徑可循，惟本案之學校甲於停辦辦法所定之期限內，皆未積極辦理，另國教署於法定 111 年 1 月 16 日期限屆至後「尚予其寬限期間」，直至 111 年 6 月 8 日始以 B 函依法命學校甲即日起辦理解散。
4. 鑑此顯可得知，縱使學校甲於受有「即日起辦理解散」之處分時，尚可認該處分經執行後，其具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規定之「難以回復之損害」，而本案若停止執行，對公益亦尚無重大危害之虞。惟，學校甲最終面臨 B 函處分之即日起辦理



解散之「急迫情況」，顯然具有可歸責性，因自 107 年起，其即受有 A 函處分，然其於 3 年半之間皆怠於作為，始致其於 111 年 6 月 8 日面臨系爭急迫情形，故學校甲於此具有「可歸責性」，另觀之本案國教署所為之 B 函，客觀上並非不經實質審理即能判斷其合法性，故其亦難認該當「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停止執行要件。據此本案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否則無異鼓勵過咎行為，殊與公平正義原則有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停字第 47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91 號裁定參照)

保成·學儒·志光



# 司法四等冠軍實證

**監所管理員 勇奪 15 屆冠軍 男女組共計 24 大狀元**

|         |         |         |         |         |         |
|---------|---------|---------|---------|---------|---------|
| 【狀元】黃○瑄 | 【狀元】許○薇 | 【狀元】王○凱 | 【狀元】羅○惠 | 【狀元】王○安 | 【狀元】黃○蕙 |
| 【狀元】鄭○芸 | 【狀元】黃○葳 | 【狀元】蘇○萱 | 【狀元】黃○祐 | 【狀元】鄭○瀚 | 【狀元】楊○雯 |
| 【狀元】林○如 | 【狀元】陳○宗 | 【狀元】孔○方 | 【狀元】丁○愉 | 【狀元】柯○岑 | 【狀元】莊○勳 |
| 【狀元】鄧○宜 | 【狀元】黃○偉 | 【狀元】曾○如 | 【狀元】黃○鈺 | 【狀元】魏○珊 | 【狀元】吳○  |

|                    |                       |
|--------------------|-----------------------|
| <b>法警 勇奪 9 屆冠軍</b> | <b>法院書記官 勇奪 9 屆冠軍</b> |
| 【狀元】吳○如            | 【狀元】陳○文               |
| 【狀元】陳○誼            | 【狀元】黃○萱               |
| 【狀元】林○擘            | 【狀元】曾○傑               |
| 【狀元】羅○文            | 【狀元】張○帛               |
| 【狀元】陳○             | 【狀元】郭○璿               |
| 【狀元】曾○凱            | 【狀元】陳○君               |
| 【狀元】王○平            | 【狀元】楊○靜               |
| 【狀元】吳○珠            | 【狀元】林○威               |
| 【狀元】吳○緬            | 【狀元】徐○政               |

|                      |                     |
|----------------------|---------------------|
| <b>執行人員 勇奪 7 屆冠軍</b> | <b>執達員 勇奪 8 屆冠軍</b> |
| 【狀元】黃○誼              | 【狀元】李○宸             |
| 【狀元】吳○婕              | 【狀元】鄭○如             |
| 【狀元】黃○超              | 【狀元】呂○臻             |
| 【狀元】林○泓              | 【狀元】顏○庭             |
| 【狀元】鄭○華              | 【狀元】林○祐             |
| 【狀元】侯○如              | 【狀元】陳○玉             |
| 【狀元】郭○利              | 【狀元】廖○棠             |
|                      | 【狀元】許○豪             |

更多榜單內容 請洽公職王查詢

保成·學儒·志光

# 法院書記官

非法律系 也能順利考取



**政治系 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 余○蓉**

非常推薦跟著老師的進度及課程安排，保成·學儒·志光有豐富的師資可以選擇，跟著老師的進度學習，紮實自己的基礎非常重要！

**幼教系 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 張○滋**

保成·學儒·志光在課程安排上循序漸進，一開始安排基礎課程，讓非本科系學生也可以輕鬆入門。接著才會是正規班課程，最後有總複習的課程做加強或統整。

善用投考組合 上榜機會再加倍



每年 4月 關務三等 關務稅法

每年 6月 一般警察四等 行政警察

每年 7月 普考 法律廉政

每年 10月 國營聯招 法務/政風

每年 12月 地特四等 法律廉政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 門市洽詢